



敬啟者：

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

貴家長如有意於 2018/19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，請自行到民政事務處或學生資助辦事處(九龍協調道三號工業貿易大樓 5 樓)索取，亦可於www.wfsfaa.gov.hk/sfo下載申請表格。

在 2017/18 學年首次申請學生資助的人士或新來港定居學童的家長，如在 5 月 2 日仍未收到 2018/19 學年預印表格，請在 5 月內盡快索取和遞交表格 A。另外，亦請家長申請時留意應採用適當學年的申請表格。

申請人如希望 2018/19 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必須在 2018 年 5 月底前，將已填妥 2018/19 年度的資格評估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聯絡學生資助辦事處(電話：2802 2345)。

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，必須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資格評估申請，否則，即使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申請人將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，只能獲學生資助辦事處考慮。凡居住於恆峰花園、翠景花園、美柏苑、美田邨美全樓、美城苑、美松苑及美林邨的申請人，本校不會推薦領取車船津貼。

2019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資格評估申請，不會獲學生資助辦事處考慮。

請 貴家長留意上述事項，並作出適當的配合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

✕.....

函件編號：172/17-18

敬覆者：

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之家長，現已獲悉 貴校來函有關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安排及推薦車船津貼的準則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